**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储林基地苗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CG-G2018001-1号**

**招标单位：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打造全市国储林样板基地，带动全市国储林项目快速高效推进，该公司直接承接约3000亩国储林基地建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国储林基地项目所需苗木。

（一）项目名称：国储林基地苗木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ZCG-G2018001-1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国储林基地苗木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五）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ADEG四个包段，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预算金额：苗木采购总预算额为8482731元；其中A包段采购上限为3956761元；D包段采购上限为1239909元；E包段采购上限为2716261元；G包段采购上限为569800元。

最高限价：A包段采购上限为3956761元；D包段采购上限为1239909元；E包段采购上限为2716261元；G包段采购上限为569800元。

（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八）交付时间 ：苗木采购交付时间段为2018年3月20日—2019年5月31日，中标方须在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三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不同树种、不同规格的供货时间；有权调整同一树种、不同规格的供货数量，调整比例在20%以内上下浮动。

（九）交付地点：河南省许昌市新元大道与新建107国道交叉口南2公里处（国储林基地项目所在地）。

二、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需有苗木销售业务，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履约能力，无违法违约和不良记录。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3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五、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3799号

联系人：邢伟亚

联系电话：0374-6069078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东段许继天宝盛世花园

联系人：韩加冰

联系电话：15936354876 15736801662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1.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打造全市国储林样板基地，带动全市国储林项目快速高效推进，该公司直接承接约3000亩国储林基地建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国储林基地项目所需苗木。

二、项目需求

|  |
| --- |
| **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招标清单（A包）** |
| 序号 | 树种名称 | 规格(直径)cm |  数量  | 其他招标要求 | 统一要求 |
| 1 | 白皮松 | H50cm |  40,000  | 冠幅饱满，25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1米 |  3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1.5米 |  53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2米 |  3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3米 |  1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2 | 北栾 | M3 |  5,000  | 树杆通直，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4 |  1,000  | 树杆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5 |  4,500  | 树杆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6 |  3,000  | 树杆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7 |  3,000  | 树杆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3 | 臭椿 | M7 |  500  | 杆体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8 |  500  | 杆体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9 |  500  | 杆体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1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4 | 刺槐 | M10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4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5 | 大叶女贞 | M4 |  5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5 |  1,0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6 |  5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6 | 红点红枫 | M5 |  5,60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6 |  60  | 全冠，八倍土球，高4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7 |  70  | 全冠，八倍土球，高4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8 |  60  | 全冠，八倍土球，高4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9 |  10  | 全冠，八倍土球，高4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7 | 朴树 | M5 |  2,800  | 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9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1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3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4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8 | 七叶树 | M5 |  3,000  | 35cm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6 |  5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7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8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1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8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6 |  16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9 | 三角枫 | M9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1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3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0 | 水杉 | M6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8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1 | 丝棉木 | M4 |  500  | 分支点3米，全冠，高4.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5 |  1,000  | 分支点3米，全冠，高4.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6 |  1,000  | 分支点3米，全冠，高4.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2 | 油松 | H1.5米 |  50  | 冠幅饱满，40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2米 |  100  | 冠幅饱满，60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2.5米 |  50  | 冠幅饱满，70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3 | 榆树 | M10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5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7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20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4 | 元宝柳 | M10 |  5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5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5 |  5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 |
| 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招标清单（D包）** |
| 序号 | 树种名称 | 规格（直径）cm |  数量  | 其他招标要求 | 统一要求 |
| 1 | 白梨 | M8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2 | 杜仲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1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5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3 | 复叶槭 | M8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1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3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4 | 钢竹 | H1.5米以上 |  10,000  | 带叶，带土球，负责技术指导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2.5米以上 |  2,000  | 带叶，带土球，直径5cm以上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5 | 黑松 | H2.5米 |  5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6 | 厚朴 | M8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5 |  5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7 | 柿树 | M10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8 | 香椿 | M3 |  10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4 |  8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6 |  2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8 |  2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4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9 | 香樟 | M10 |  20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0 | 杏树 | M10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1 | 雪松 | H2米 | 15 | 实生苗，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3米 | 20 | 实生苗，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H3.5米 | 15 | 实生苗，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2 | 银杏 | M8 |  1,25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0 |  1,10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5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3 | 枣树 | M10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2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4 | 皂角 | M10 |  18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15 |  6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20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25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M28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D包控制价：壹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零玖元整 ￥1239909元（含税） |

|  |  |
| --- | --- |
| 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招标清单（E包）** |  |
| 序号 | 树种名称 | 规格（直径）cm |  数量  | 其他招标要求 | 统一要求 |  |
| 1 | 黄金垂柳 | M5 |  5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 M12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4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6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8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2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22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2 | 金叶榆 | D6 |  1,000 | 低嫁，分支点1米，45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M6 |  1,300  | 分支点2米，45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M7 |  2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M9 |  3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M10 |  3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M12 |  2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M15 |  1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3 | 元宝槭(元宝枫) | D3 |  10,000  | 分支点80cm,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3 |  10,750  | 分支点1.1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3 |  10,000  | 分支点1.5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4 |  7,500  | 分支点80cm,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4 |  7,500  | 分支点1.1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4 |  7,500  | 分支点1.5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5 |  1,500  | 分支点80cm,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5 |  1,500  | 分支点1.1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5 |  1,550  | 分支点1.5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6 |  50  | 全冠，八倍土球，低嫁，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8 |  5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10 |  5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D12 |  5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E包控制价：贰佰柒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2716261元（含税） |

|  |
| --- |
|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清单（ G 包） |
| 序号 | 树种 | 规格（直径）cm |  数量  | 其他招标要求 | 统一要求 |
| 1 | 广玉兰 | 6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7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8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9 |  8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0 |  1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1 |  1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2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16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G包控制价：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569800元（含税） |

**三、其它要求**

1、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它协作单位所产生的费用、运输成本、税费等）。

5、预算金额**（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包段 | 预算上限（元) |
| 1 | A | 3956761 |
| 2 | D | 1239909 |
| 3 | E | 2716261 |
| 4 | G | 569800 |
| 合计 | 8482731元 |

6、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现场初验，规格及质量合格后首付款60%，供货后三个月内终验，确认供货品种、规格与合同要求相符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次申请付款前，供货方应开具并提交付款金额的发票。否则，不予结算。

7、交付：苗木采购交付时间段为2018年3月20日—2019年5月31日，中标方须在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三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未通知送货而送货的不予接收。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不同树种、不同规格的供货时间；有权调整同一树种、不同规格的供货数量，调整比例在20%以内上下浮动。

8、本项目评审按照A-D-E-G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9、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须配合采购方对其自有苗圃基地生长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苗木进行现场核查，并留取影像资料。供货商须保证向本项目提供的苗木为采购方现场核查的苗木，挖树时采购方派员现场监督，杜绝假植树苗和“小老树”。若中标候选人不予配合或经核查不具备履约供货能力，采购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给出的排序依次进行现场核查，直至选出具备履约供贷能力的中标人。

10、招标人未来会成立项目公司，独立运营本项目，发票抬头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CG-G2018001-1号项目内容：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详见采购需求）项目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新元大道与新建107国道交叉口南2公里处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八一路3799号联系人：邢伟亚联系电话：0374-606907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天宝路东段许继天宝盛世花园联系人：韩加冰联系电话：15936354876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参加采购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A包段采购上限为3956761元；D包段采购上限为1239909元；E包段采购上限为2716261元；G包段采购上限为5698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3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8年 3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一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A包：柒万捌仟元整（￥78000元）；D包：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E包：伍万元整（￥50000元）；G包：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4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5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6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8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2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
| 21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guangda0374@126.com。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按不高于中标价10%收取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招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发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22%20%5Ct%20%22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8.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8.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3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3.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5.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5.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5.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5.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5.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5.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5.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5.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5.1.5.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5.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5.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5.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5.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5.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6.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7.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8.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供货能力进行现场核查，直至选出具备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3.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投标无效情形**

27.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0.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

**30.1.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0.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并依次排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0.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在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2.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报价中须显示各单项报价和总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相同的，在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五、成交原则**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在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招标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违约责任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负有责任，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1.1未能按照甲方每批次要求的时间将合格苗木供应至指定交付地点的，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贰万元，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2乙方供应的合格苗木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缺少一株支付中标单价五倍的违约金。缺少数量达到合同总量20%以上的，按照6.1.1承担违约责任。

6.1.3乙方供应的苗木品种经终验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剩余40%款项不再支付。并承担6.1.1规定的违约责任。

6.2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全部损失责任。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成交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终验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付款方式、技术要求等内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其他具体条款按照招标人制定的文本执行。）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参加招标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招标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中国政府招标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http://www.ccgp.gov.cn）的)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回执（转账凭证）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承诺就本项目完整性投标，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段 | 投标报价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货时间指完成该项目的始末时间。

|  |
| --- |
|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投标报价表（A包）** |
| 序号 | 树种名称 | 规格(直径)cm |  数量  | 其他招标要求 | 统一要求 | 单价 | 合价 |
| 1 | 白皮松 | H50cm |  40,000  | 冠幅饱满，25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H1米 |  3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H1.5米 |  53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H2米 |  3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H3米 |  1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2 | 北栾 | M3 |  5,000  | 树杆通直，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4 |  1,000  | 树杆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5 |  4,500  | 树杆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6 |  3,000  | 树杆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7 |  3,000  | 树杆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3 | 臭椿 | M7 |  500  | 杆体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8 |  500  | 杆体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9 |  500  | 杆体通直，七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1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4 | 刺槐 | M10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4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5 | 大叶女贞 | M4 |  5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5 |  1,0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6 |  5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6 | 红点红枫 | M5 |  5,60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6 |  60  | 全冠，八倍土球，高4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7 |  70  | 全冠，八倍土球，高4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8 |  60  | 全冠，八倍土球，高4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9 |  10  | 全冠，八倍土球，高4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7 | 朴树 | M5 |  2,800  | 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9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1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5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3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4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8 | 七叶树 | M5 |  3,000  | 35cm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6 |  5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7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8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1 |  2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8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6 |  16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3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9 | 三角枫 | M9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1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3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0 | 水杉 | M6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8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1 | 丝棉木 | M4 |  500  | 分支点3米，全冠，高4.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5 |  1,000  | 分支点3米，全冠，高4.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6 |  1,000  | 分支点3米，全冠，高4.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2 | 油松 | H1.5米 |  50  | 冠幅饱满，40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H2米 |  100  | 冠幅饱满，60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H2.5米 |  50  | 冠幅饱满，70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3 | 榆树 | M10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5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7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20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4 | 元宝柳 | M10 |  5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5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5 |  5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投标报价表（D包）** |
| 序号 | 树种名称 | 规格（直径）cm |  数量  | 其他招标要求 | 统一要求 | 单价 | 合价 |
| 1 | 白梨 | M8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2 | 杜仲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1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5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3 | 复叶槭 | M8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1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3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4 | 钢竹 | H1.5米以上 |  10,000  | 带叶，带土球，负责技术指导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H2.5米以上 |  2,000  | 带叶，带土球，直径5cm以上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5 | 黑松 | H2.5米 |  50  | 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6 | 厚朴 | M8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5 |  5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7 | 柿树 | M10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8 | 香椿 | M3 |  10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4 |  8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6 |  2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8 |  2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4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9 | 香樟 | M10 |  20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0 | 杏树 | M10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1 | 雪松 | H2米 |  15  | 实生苗，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H3米 |  20  | 实生苗，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
| H3.5米 |  15  | 实生苗，冠幅饱满，杆径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2 | 银杏 | M8 |  1,25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1,10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5 |  10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3 | 枣树 | M10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4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4 | 皂角 | M10 |  18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5 |  6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20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25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28 |  2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投标报价表（E包）** |
| 序号 | 树种名称 | 规格（直径）cm |  数量  | 其他招标要求 | 统一要求 | 单价 | 合价 |
| 1 | 黄金垂柳 | M5 |  50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4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6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8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20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22 |  10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5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2 | 金叶榆 | D6 |  1,000  | 低嫁，分支点1米，45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6 |  1,300 | 分支点2米，45cm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7 |  2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9 |  3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0 |  3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2 |  2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M15 |  10  | 低嫁，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3 | 元宝槭(元宝枫) | D3 |  10,000  | 分支点80cm,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3 |  10,750  | 分支点1.1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3 |  10,000  | 分支点1.5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4 |  7,500  | 分支点80cm,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4 |  7,500  | 分支点1.1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4 |  7,500  | 分支点1.5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5 |  1,500  | 分支点80cm,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5 |  1,500  | 分支点1.1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5 |  1,550  | 分支点1.5米，高3米，低嫁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6 |  50  | 全冠，八倍土球，低嫁，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8 |  5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10 |  5  | 全冠，八倍土球，分支点2米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D12 |  5  | 全冠，八倍土球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储林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清单（ G 包） |
| 序号 | 树种 | 规格（直径）cm |  数量  | 其他招标要求 | 统一要求 | 单价 | 合价 |
| 1 | 广玉兰 | 6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7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8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9 |  8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0 |  1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1 |  1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2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16 |  200  | 八倍土球，疏叶全冠，保留1/3叶 | 无病虫害，一级苗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注：供应商根据投报包段自行组织制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3

**投 　标　 书**

致：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 包段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技术方案

（3）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4）投标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